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有關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債權人計劃；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的**
- 認購協議的認購人投資者變動**

茲提述9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

認購人的投資者變動

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的投資者出現變動。

誠如9月公告所披露，認購人的投資者為(a) Hong Kunsen先生，彼已投資4,500,000港元以換取認購人900股股份，佔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b) Lam Chi Kin Christopher先生，彼已投資400,000港元以換取認購人80股股份，佔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及

(c) Huang Canjian先生，彼已投資100,000港元以換取認購人20股股份，佔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交易貸款。

於2023年5月31日，Grateful Heart已投資20,000,000港元以換取認購人4,000股股份，佔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於2023年6月5日，順安集團投資從Hong Kunsen先生、Lam Chi Kin Christopher先生及Huang Canjian先生收購認購人900股、80股及2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因此，前投資者不再於認購人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投資者為Grateful Heart(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及順安集團投資(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認購人投資者變動的原因

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因此，根據Hong Kunsen先生向認購人發出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資金認購表格，於2023年5月25日，認購人送達提取Hong Kunsen先生為數20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投資金額的通知，以償付代價168,000,000港元及認購人當時的投資金額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於2023年5月29日，Hong Kunsen先生知會認購人，彼未能向認購人提供200,000,000港元的進一步投資金額，且彼擬出售彼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於得悉Hong Kunsen先生的情況後，認購人已迅速物色新投資者，以償付代價與認購人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因此，Grateful Heart及順安集團投資(因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正面看法而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已同意成為認購人的新投資者，以取代前投資者。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獲委託將投資基金投資上市及／或非上市股票及／或債務，或房地產或外幣或商品或保單或基金、期貨、期權、任何資產或數碼資產的衍生工具或其他權益或資產。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合共有5,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並無普通合夥人。於完成後，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為認購人的投資經理)將控制認購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有關認購人新投資者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投資者為：(a) Grateful Heart，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及(b)順安集團投資，持有認購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rateful Hear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擁有70%及30%股權。Grateful Heart的唯一董事為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博士於2023年3月透過一間從事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的開戶服務及投資機會的中介公司引薦予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於2023年5月，順安證券資產管理透過金子博博士向柳瀨健一先生介紹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會，而彼等決定透過Grateful Heart投資於本公司。Grateful Heart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Grateful Heart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認購人、順安集團投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柳瀨健一先生目前擔任共生バンク株式會社的社長，負責監察其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金子博博士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現時擔任共生バンク株式會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

順安集團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順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順安集團有限公司為多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首間附屬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及放貸牌照，可於香港提供基金、證券及保險服務，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亞太地區的中高端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服務。順安集團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簡敬儀女士。順安集團投資的董事為朱偉良先生及鍾浩為先生。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均為順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順安集團投資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可能對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除認購協議外，就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已確認，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3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已向本公司表示，除認購協議及任何有助於配售減持的安排外，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2022年5月13日（即2022年5月13日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已或將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除代價外，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概無就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ii)除認購協議及中間人費用協議外，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iii)(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1,307,019,402股新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因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所引致的變動除外），而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將控制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將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票數批准,而重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中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重組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重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償付代價的財務資源

Grateful Heart及順安集團投資投資於認購人的投資金額25,000,000港元為即時可用資金,由各投資者的個人內部資源撥付,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根據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以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Grateful Heart已同意向認購人進一步投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以換取認購人額外股份,繼而增加Grateful Heart於作出有關投資後在認購人的股權,並已向認購人提供日期為2023年5月27日的銀行結單,證明為償付進一步投資金額,以Grateful Heart名義在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中有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源,且不受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限制。Grateful Heart已承諾該存款將僅用於償付認購人發出的催繳注資通知,其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發還予認購人:(a)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特別授權；及(b)認購人已就結算代價向Grateful Heart發出催繳注資通知。倘該等條件於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或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認購人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Grateful Heart維持及發還進一步投資金額的責任將即時解除。認購人擬於達成認購協議第(1)項條件(即呈請已經撤銷)後向Grateful Heart送達催繳注資通知。於進一步投資金額中，當中143,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代價168,000,000港元及認購人目前投資金額2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函，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亦已承諾(i)共同及個別擔保Grateful Heart妥為履行其於該承諾函項下的責任；及(ii)促使Grateful Heart將與認購人合作及支持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8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日及2022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9月公告項下的披露並無其他更新及／或修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9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順安集團投資」	指	順安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順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簡敬儀女士
----------	---	---

「Grateful Heart」	指	Grateful Hear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獨立股東」	指	(i)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聯繫人；(ii)與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iii)參與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重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享有權益的股東(包括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潘先生)；及(i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前投資者」	指	Hong Kunsen先生、Lam Chi Kin Christopher先生及Huang Canjian先生的統稱
「9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豁免，以豁免完成後導致認購人及順安證券資產管理須遵守就認購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Grateful Heart、柳灝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順安集團投資及順安集團有限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